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足球协会

穗发改〔2018〕31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
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实

施方案（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4月23日

广州市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为进一步普及推广足球运动，夯实足球试点城市工作基础，增加足球场地供给，满足市民需求，根据《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发改社会〔2016〕987号）、《广东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粤发改社会〔2016〕862号）和《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及产业功能区布局专项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场地现状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全市共建有各级各类足球场地1077块（教育系统765块，占71%；体育系统65块，占6%；其他系统247块，占23%），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77块。

（二）存在问题

一是供需匹配尚不均衡。中心六区与外围五区总体数量相当，中心六区536个，占比49.8%；外围五区541个，占比50.2%。但越秀、海珠、荔湾等老城区，人均场地普遍不足0.5块/万人，远远低于外围各区1.0块/万人的水平。

二是整体开放水平有待提高。全市足球场地开放率（含部分

时段开放和全天开放)仅45%，开放率偏低。

三是专业场地相对不足。与武汉、成都、大连、青岛等足球试点城市相比较，广州目前还缺少高标准、专业化的青少年训练基地。此外，我市至今尚无一座超大型专业足球场，与职业足球发展水平不相适应。

四是管理维护机制尚不健全。全市足球场地的草皮质量与维护水平较低，部分场地草皮缺乏维护、磨损严重，有的甚至还存在荒废等现象。

二、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遵循，按照“以条为主、条块结合，市级统筹、区级落实，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原则，对标先进，着力解决足球场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增强公益性，提高可及性，为广州足球运动走在前列奠定坚实的场地基础。

(二) 建设目标

本方案所指足球场地包括5人制、7人制(8人制)和11人制场地；标准场地指11人制足球场。

到2020年，全市足球场地数量达1277块，新增足球场地200块，其中新建足球场地约170块，改造废弃场地约30块，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8块，有条件的区达到1块以上。积极推进专业足球场地建设，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类型多

样、普惠性强的足球场地设施网络。足球场地设施利用率和运营能力有较大提升，群众健身需求得到不断满足，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高，足球试点城市特色更加凸显。

（三）工作原则

——立足基层，面向群众。以群众健身、足球普及为导向，以校园和社区为重点，立足适宜的服务半径和慢行可达性，兴建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参与足球运动。

——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综合考虑区域内自然环境特点、现有体育设施资源以及人口数量、结构等因素，科学确定足球场地数量、类型及标准，节约集约选址布点。

——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区域内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厂矿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足球运动场所。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标准和投入方面的责任，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管理。

——建改并重，增量提质。既注重填补空白，新建场地，又注重盘活资源，修缮改造一批废弃失修、不合规范或被占用的场地，着力提升足球场地设施品质。

三、建设任务

根据前期调研和摸查实际，新建和改建200块足球场地任务分配如下：新建校园足球场地100块，由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完成；新

建改造社会足球场地100块，分别由市体育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总工会负责统筹完成55块、30块和15块。

在实施过程中，各市级统筹部门可根据市、区两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具体任务可在本系统内市本级单位和区属单位之间互相调剂。各市级统筹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类型（5人、7人或8人、11人制），建设数量原则上不再调减。

（一）新建校园足球场地 100 块

坚持因地制宜、逐步完善，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完善校园足球场地设施。每个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国家青少年校园特色学校均建有 1 块以上足球场地，每个新建中小学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配套建设校园足球场地。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均建有 1 块以上标准足球场地。鼓励改扩建学校创造条件建设校园足球场地。

（二）新建改造社会足球场地 100 块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体育系统主导建设足球场地 55 块，园林系统主导建设足球场地 30 块，工会系统主导建设足球场地 15 块，并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每个行政区原则上建有不少于 2 个标准的社会足球场地，建制镇、有条件的街道、行政村、城市新建居住区应建有 1 块 5 人制以上的足球场地，有条件的新建公园绿地应积极配套建设足球场地，老旧居住区要创造条件建设小型多样的足球场地设施。鼓励各区、各单位修缮被占用或年久失修失去运动功能的场地，验收合格后按现行足球场地相关规定进

行运营、维护和管理。

（三）大力推进专业足球场地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区及单位、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设适用于各级国家队训练比赛的国家级足球训练基地。大力推进广州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选址和专业足球场地建设。支持启动广州超大型专业足球场建设项目，鼓励职业俱乐部完善各梯队比赛和训练场地，保障广州足球事业持续发展。

（四）协助配合省级足球场地设施改造

积极协助配合做好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省人民体育场、省足球训练基地的场地改造和设施设备配套完善工作，为省级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持。

四、经费安排

（一）经费投入原则

市、区教育、体育、林业和园林、工会等职能部门是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通过每年各自编制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足球场地建设经费（流程详见附件）。市本级补助给区的经费按照“先干先给，多干多给，快干快给”原则，采取补助的方式安排资金；市本级使用经费按照项目进度分年度纳入各部门预算。

（二）市本级建设单位经费安排及程序

市教育、体育、林业和园林、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建设的场地设施，其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并按项目实际需求编制

部门年度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人大审查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程序拨付资金。

（三）区属单位建设经费安排及程序

区属单位的建设经费由市级财政补助和区级财政经费两部分构成。

1. 市级财政补助标准及申请程序。

市本级财政资金按照各区每年所承担的建设任务予以经费补助。补助金额标准，按足球场型制类别及造价分别为：5人制30万元、7人制（8人制）40万元、11人制80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人工草、围网、灯光、球门等设施购置和施工安装。

市本级财政补助经费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建设任务及补助标准向市相应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市职能部门汇总所辖各区建设任务，根据补助标准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并经市人大审查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按程序下拨。

2. 区级财政经费申请程序。

区级财政建设经费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按建设任务实际需要，结合市财政的补助情况编制部门预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区人大审查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将建设资金下达给区职能部门。各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实地调研（2017年1-5月）

实地调研足球场地备选点情况，充分听取各区及市有关部门

意见建议，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数据，为方案制定和年度计划筑牢基础。

第二阶段：制定方案（2017年6-12月）

制定《广州市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征求意见稿），收集整理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第三阶段：实施建设（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市、区教育、体育、林业和园林、工会等职能部门根据各系统任务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进度，确保到2020年12月完成本部门统筹承担的建设任务。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每年11-12月）

每年年底前，各建设单位按照项目要求，组织第三方对各承建单位进行年度检查验收，并通过相关渠道公布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强对全市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市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协助分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体育局、市总工会、市足协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成员名单另文按程序呈报市政府审定），协调

解决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建设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教育、体育、林业和园林、总工会等职能部门作为统筹主体责任单位，要安排好本系统市、区两级建设任务，制定好年度计划，落实好建设及补助资金，并督办指导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有序推进。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区足球场地建设工作，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本区教育、体育、林业和园林、工会等部门完成市级相关部门下达的建设任务。发改、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协同落实体育设施建设运营税费减免政策，执行好水、电、气、热等方面的价格政策。

（三）保障经费投入。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项目所需经费，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市、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积极拓宽经费来源，鼓励企业、个人和境外资本投资建设、运营足球场地，支持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等方式建设足球场地设施，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足球场地。

（四）严格项目管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应纳入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库，结合项目实施条件及推进难度，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市、区相关部门要根据项目进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参照市教育部门“校安工程”做法，建立项目报建“绿色通道”，在符合有关报建审批规定的基础上，优化

简化报建审批手续和流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严控投资造价、防止出现超投资现象。

(五) 实施惠民开放。贯彻落实《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穗府办〔2013〕45号)和《广州市社区小型足球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穗体〔2015〕5号)，切实推动各级各类足球场地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

(六) 强化监督检查。各建设单位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反馈工作进度、通报重要事项、总结工作经验、反映建设成果。市级统筹部门要建立动态跟踪监测和考核评估机制，及时对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全力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市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联席会议适时通报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任务顺利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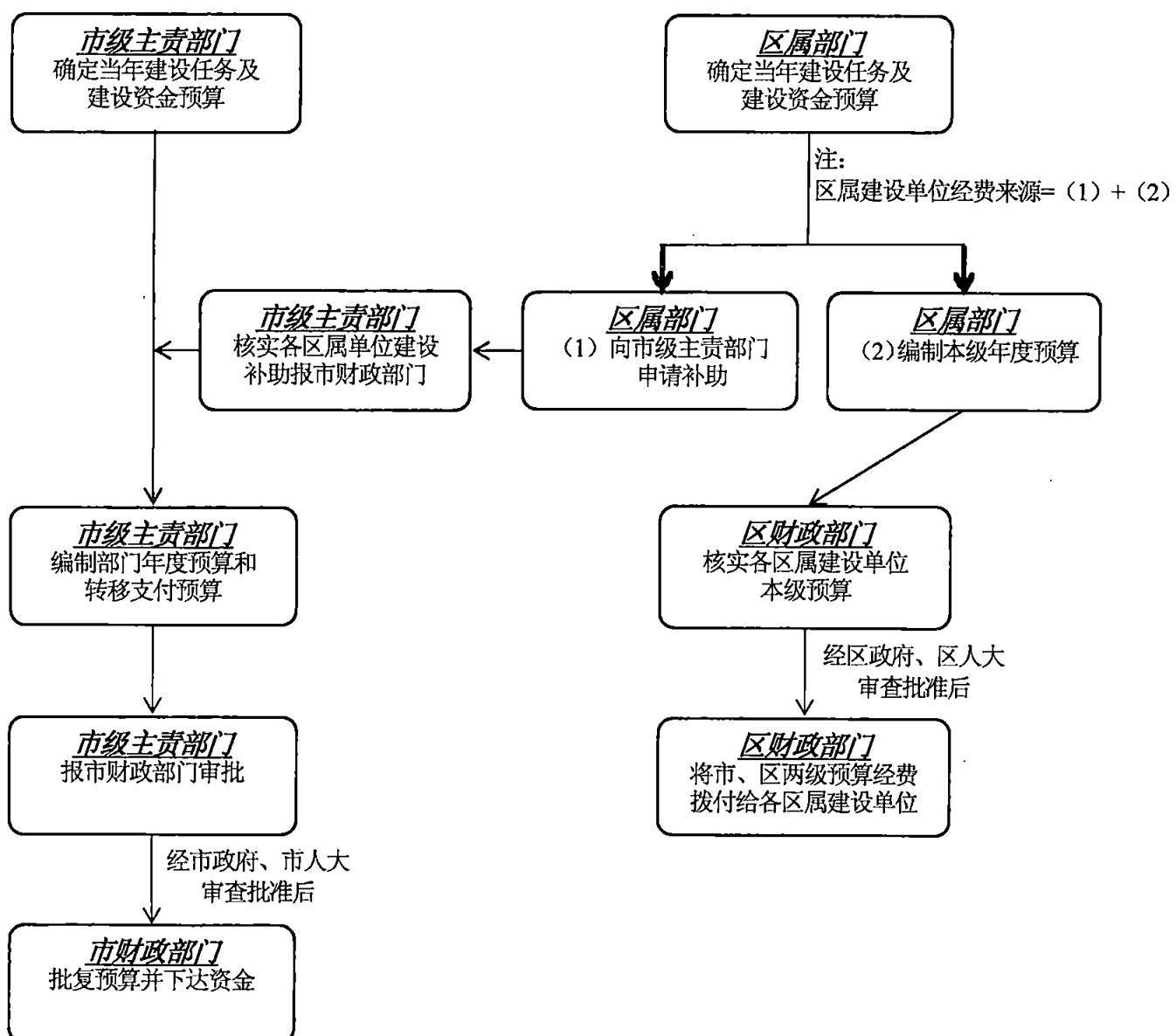
附件：足球场地建设经费补助流程图

附件

足球场地建设经费补助流程图

市级建设任务经费申请

区级建设任务经费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
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
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
体育局，市国税局、地税局，市总工会，市足协。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